

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

邵政综〔2024〕19号

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洪墩镇 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洪墩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审批邵武市洪墩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洪政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邵武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邵武市洪墩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与教育、民政、医疗卫生、文旅、水利、交通等相关部门衔接，结合现有资源补齐规划区内基础服务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对需要新增的配套设施，在

规划中予以明确。

三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洪墩镇镇区未来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，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涉及的道路、绿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系等各项强制性内容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市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林业局，邵武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邵武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和旅游局、林业局，邵武生态环境局

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